

項次	類別	問題摘要	主辦單位回覆
1	公開閱覽	公開閱覽期間提出的建議，為何沒有收到個別回覆？	依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不針對個別廠商單獨回覆，討論結果將直接反映於最終正式招標文件中。
2	投標文件	投標價格的健保核價基準日為何？若是 10 月生效的價格有關係嗎？	統一以開標當月1日（即 11 月 1 日）生效之健保核價為準，附件之價格只需要與開標當月1日之價格相同即可，建議盡量接近11月再列印。
3	投標文件	裝載電子檔的 USB 隨身碟，需要放在密封的「標封」內一起投遞嗎？	需要，無論現場或郵寄，USB 皆須連同書面文件放入密封標封內，審查後會退還。
4	投標流程	第一次參與聯標的廠商，系統無建置該公司資料，會被系統拒絕嗎？	不會。系統仍有對應項次，廠商只需手動輸入基本資料即可順利投標。
5	投標流程	藥品許可證尚有效，但原廠已「切結不生產」，是否具備投標資格？	許可證有效即可投標。建議，若得標後醫院下訂卻無法交貨，將面臨違約罰則，請謹慎評估。
6	投標流程	後續擴充90天，需要再延長授權書90天嗎？	本案無後續擴充。
7	服務建議書	投標文件的 GDP 證明，應檢附「投標商」還是「藥商」的？	不限於投標商本人。廠商可依實際運銷分工，檢附以下任一 GDP證明： 1. 「藥品許可證持有商」的 GDP 證明。 2. 「實際運銷廠商」的 GDP 證明。 3. 「投標商」本身的 GDP 證明。 審查要件：上述證明加總須滿足「採購、供應、儲存、運輸」四項條件。若投標商非 GDP 證明之直接持有者，必須於服務建議書內一併檢附具法律效力之「委託證明」（如：優良運銷規範品質協議書）；若僅附他廠證書而未檢附委託證明，將視同資格不符。
8	服務建議書	若運銷（運輸）委外處理，除了物流商的 GDP 認證外，還需提供什麼資料？	必須提供雙方的「委託書」（或品質協議書/合約書），證明雙方具備委託運銷合作關係。
9	服務建議書	國內藥廠現行 GMP 評鑑已含 GDP，衛福部不再另發「GDP核備函」，僅檢附 GMP 證明可否？	是，可檢附具有GDP項目的GMP證明。
10	服務建議書	醫院使用實績發票認列，三總可否「同時」認列為國軍醫院與醫學中心各一家？	可以，三總可同時於這兩個加分項目中認列。
11	服務建議書	經銷商與原廠發票合併計算實績是否可行？	醫院實績是以「品項」使用經驗來認列，而非單一廠商，發票品項相符即可。
12	服務建議書	軟體列印時「產地」或「成分」字數過長被切掉，需手寫補上嗎？	是，再麻煩手寫補上。
13	服務建議書	許可證影本是否必須檢附食藥署網站截圖，或僅需檢附正反面影本。	廠商可提供「衛福部許可證截圖畫面」（不論新舊畫面都可以）或「許可證證書影本」作為佐證文件。
14	服務建議書	發票可以3張貼同一面嗎？	發票可以完整呈現即可
15	服務建議書	投標商的GDP若未滿足採購、供應、儲存、運輸等四項認證，可委託他廠商補足原本缺乏的項目就好嗎？	可以只要投標商及被委託的運銷廠商加起來具有4項就認可。
16	服務建議書	若檢附同一家醫院不同院區的發票，是否可算作不同家的醫院使用經驗？	將依據衛福部醫事機構代碼進行認定。若不同院區（如總院與分院）共用同一醫事機構代碼，則視為同一家醫院；反之，若各院區擁有獨立不同的醫事機構代碼，方可分別計算為不同家數。同時，每家醫院之實績認定，均須檢附該醫院（該醫事機構代碼）之「3張不同月份發票」方可成立。